



行游天下>>>

## 华山行：何必征服

□苏苏

上高中时就想爬华山，蹉跎多年，今夏成行。从洛阳坐高铁，先到西安，出了车站，入眼便是暮色中的城墙。找家旅馆放下行李，先去逛夜市。

没有拿地图。我喜欢问路，而西安人又非常热情，三言两语的交流，不但明确了目的地，更可感受当地的人文气息，何乐而不为？

从旅馆一路问过酒吧街，直到著名的回坊街，短短一段距离的行走，不由得对西安好感倍生。这个城市与洛阳有着相似的历史背景，文化氛围却较洛阳更为浓厚，城市气质也更为清晰：古典、时尚、神秘、厚重。字画店、电影院、书店随处可见；每个酒吧的门口都立着投影仪，滚动播放世界杯赛事。红男绿女散坐街头，手握啤酒杯，悠闲惬意地聊天、发呆，空气中流动着花香，即便只是从旁经过，也觉浪漫。

更浪漫的是街巷的命名。有条小巷，叫做“粉巷”，香艳奇绝，徜徉其间，仿佛闻得到胭脂水粉气。

西安人热爱自己的城市，不以所谓的摩登去破坏古城的血脉。在其他城市，我从未见过这样的理发店：橱窗中摆放的不是发型模特，而是古筝；店中一律使用古朴清幽的中式家具，太师椅旁悬着蒸发器。

至于西安人引以为傲的钟鼓楼、大雁塔，并未令我格外流连。洛阳的名胜古迹太多了，在秦砖汉瓦上踩踏惯了，再见相似的东西，只觉亲切，却没有震撼。

可是西安人显然更懂得如何抢生意。他们的服务业成熟而高效，值得洛阳人学习。回坊街中人潮涌动，明亮的街灯照着美国人、印度人、法国人、埃及人兴趣盎然的脸庞……人们在这里可以尝到各色陕西小吃，还能买到手工纯正的剪纸、风筝等工艺品。

我当晚的收获是：芥末凉粉一碗、牛油煎饼一个、冰镇酸梅汤一碗、春宫图扑克一副、琉璃鼻烟壶两个、仿古怀表一块、生肖挂饰一件。

转到半夜，回旅馆歇息。大困，次日中午才醒，去小寨淘了几件漂亮衣裳，当即倒车前往华山。

华山隶属秦岭山脉，地处华阴县。西安到华山有火车，两个小时即到。华山站没有寄存处，我将行李寄存在车站对过的超市内，轻装简行，打车前往玉泉院——华山西门户，徒步登山唯一出发点。

当地的出租车司机相当精明，不打表，一口价30元，可以拼车。待到玉泉院，已是夜里10点半。山下小镇里，旅馆、饭店、超市一应俱全。吃了碗羊肉泡馍，理了行李，便开始登山。

华山绝险，人所共知。晚上爬山，如叶障目，非但没有惧意，山风吹着，星星闪着，反觉趣味无穷。

登山者摩肩接踵，其中有一个来自郑州的胖妞，背了好大一个行囊。她去年夏天来爬华山，赶上阴雨天，没有看到日出，于是今年再战。大概是被山上的高价商品忽悠过，今年她做足了准备，光矿泉水就背了五六瓶，背包比人都壮实。

我对这胖妞万分钦佩，以为她志在必得。哪知开走不久她就步步落后。可见准备太周全了也不见得是好事，太重的行李，反而会成为行路的负担。

其实华山上的水并不很贵，10元3瓶。山上小店还供应新鲜的黄瓜、西红柿。山民们心思灵巧，把扎满小洞的矿泉水瓶子套在自来水龙头上，洒浇瓜果，土招保鲜。

为排解山居寂寞，商户们都养猫。老猫一窝生七八只猫崽儿，主人顾应不暇，任这些小动物流浪山间，自生自灭。

我在苍龙岭碰到一只小猫，呜咽惨怛，情状堪怜。在它狼吞虎咽地吃下我喂的一整根火腿肠之后，我决定带它回洛阳。

登山的辛苦不必赘述。山道上随处可见胡乱卧倒的登山人，有的已近山顶，终因体力不支而放弃。

手脚并用，不停攀爬，终于在黎明前到达东峰观日台。渐露的天光笼罩着险峻的群山。最远的天边，一线绯红托起缥缈的琼楼玉宇。云华四聚，指向这绯红的中央，状如凤凰涅槃。

太阳每一天都会升起，然而这一天与众不同。看着金色的太阳破云而出，图腾一般悬挂于群山之上，在我而言，是一生中难忘的美好画面。

带着满足感下山，又遇胖妞。她沮丧地坐在道旁的岩石上，仰头求证：“听说今天有乌云，看不到完整的日出？”我不知如何应答。再次错过日出，明年她还有没有勇气再来？

腿脚好累，只想放倒大睡三天三夜。归程是卧铺，小猫已与我混熟，趴在我脖子上呼呼大睡。

回望旅途，心绪平静。是谁说征服了华山的女人，什么男人都可以征服？功利而又自负。人生何必有那么多征服？太强势，势必活得太累，不如随遇而安，坦然接受每一个未知，尽情享受每一段旅途。

我没有征服华山，只是勇敢地拥抱了它一回。它就在那里，无欲无求，无悲无喜，静对苍生，并不记得历史上有过什么甲乙丙丁。到过华山，心里暗暗刻下“到此一游”的痕迹，便已足够。

生活手记>>>



杯中的相亲，适度的醺然，如此这般，也算是有趣了。

常听说酒后趣事。有一人饮酒后，骑车走着“之”字形路线回家，走到一座桥，自感不胜酒力，下车，担心车子会被人偷，于是抽出腰带将车与自己缚在一处，然后趴在自行车上沉沉睡去。第二天凌晨，他被扫地的女工用大扫帚拍醒，看看自己无恙，车子安然，一切都很完美，便抖擞精神站起身，不承想腰带忘记解开，身子受车子连累，摔在马路牙子上，门牙掉了一颗。

有一善饮者，新年出门走亲戚，饮酒回来的路上，遇上小孩子就派送红包，直到口袋里的钱送完为止。

三酒徒饮酒，同出门，一人瞬间消失，两人大惊，四处寻找未果，突然头顶传来“嘿嘿”一声笑，原来此君蹿上了树。而此君平日恐高，很斯文的一个人，上树技能纯属酒后返祖。

某君一次饮酒后，忘记自行车放在何处，以为丢失，数周后，发现自行车停在一小街上，灰头土脸，显然被遗弃多日，好在钥匙还在，打开锁，骑回家，意外地失而复得，是比得一新车还要快乐百倍的事。

要快乐百倍的事。还有一君，也是酒后骑车，友人发现他时是在闹市街头，此君骑在车上，正抱树而眠，围观者众。另一个人更有意思，酒后蹬车往家的反方向骑行，从市区一直骑到郊区，眼见灯火渐稀，路显颠簸，这才意识到走错了路，还不算大醉，知道将车头一掉，沿着来路返回，夜半回家。

吉田兼好的《徒然草》里写善饮的人，其实也天真可爱，颇为有趣。在别人家中醉卧不起，早上，主人家拉开纸窗时，他顿时手脚慌乱，睡眼惺忪，细髻曝露，都来不及穿衣，一把抱在手上就狼狈而逃。

说起醉酒可爱的，还有我家从前的一位邻居，七十多岁的老太太，嗜酒，每天晚餐必饮几杯。只见她轻夹菜，微抿酒，一餐饭能吃一个多钟头，直喝到脸颊红润，满面笑容，言语也亲和起来，所以她喝完酒时，才是最显好脾气的时候，看了，真是可爱可亲。

杯中的相亲，适度的醺然，如此这般，也算是有趣了。

□伊尹

若有所思>>>



人们常说，母亲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，而孩子，又何尝不是母亲的老师，出着各种类型的考题，考验着母亲的毅力与变通能力。

人们常说，母亲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，而孩子，又何尝不是母亲的老师，出着各种类型的考题，考验着母亲的毅力与变通能力。

有人说，母亲思想的高度也往往决定了孩子人生的高度。就好比母亲的身高，有的母亲比孩子高，有的母亲与孩子一样高，有的母亲没有孩子高。

比孩子高的母亲，对孩子的要求永远很高，一定要孩子在未来强过自己，因为这样的母亲，在俯视孩子时更容易知道他问题在哪里，也很容易去挑剔孩子哪里有毛病，所以她们会很刚强，对孩子也会很严厉。

与孩子一样高的母亲，会与孩子的心一同欢喜一同哭泣，会与孩子抱抱牵牵地说着故事，觉得分享很有趣，会大大方方地说“我爱你，宝贝”。这样的母亲容易与孩子打成一片，却也容易失去母亲在孩子面前的威严。而没有孩子高的母亲，则会用欣

赏、崇拜的目光看着他成长，会用眼角偷偷地望着他，仔细去聆听他的呼吸，生怕打扰他的想法；而看到孩子失望、受伤、挫折只是暗暗落泪，生怕给他压力。所以这样的母亲对孩子小心翼翼，却难以在孩子要跌倒时及时伸出强有力的手指引他。

还没当母亲时，我渴望和孩子一样高，希望自己能陪他长大，体味他成长的点点滴滴，还贪心地希望自己是他的最好的朋友，期待和孩子看到一样的天空与风景。

现在，成为母亲的我，在孩子面前往往呈现出三种高度，所以生活常在怒骂、要求、赞美和忏悔中度过。我试着调整不同的高度来看待孩子，我希望在他跌倒的那一刻，在他开心的那一刻，在他分享人生成功的那一刻，第一个就会想到我。而我，在孩子面前的高度，会是孩子最喜欢、最能接受的吗？

□新月

## 母亲的高度

## 男人的舍得

□罗朗

小说《围城》里有这样一个情节：方鸿渐刚留洋归来的时候，没有现成的女朋友，周太太要给他介绍一个，花旗洋行一个买办的女儿。在去女方家吃饭的路上，方鸿渐看见商店橱窗里陈列着一件獭绒西装外套，十分动心，不过太贵了，要四百元。他那时候每月的薪水才一百元，手头不宽裕，因此只得咽口水。张家来了很多客人，都是有钱人，他们一起打麻将，方鸿渐的手气不错，赢了近三百元。他看不上张小姐，但也不枉此行，在回家时，他用赢来的钱买了那件心仪的皮外套。他还得意洋洋地引用《三国演义》里的一句话，说：“妻子如衣服”，衣服当然也就等于妻子，新添了皮外套，损失个“老婆”才不放在心上呢……

多么势利和现实啊！要是男人对一个女人没感觉，那在他眼里，她可能连一件衣服的价值都够不上。

后来有一天，方鸿渐请唐小姐吃饭，两个人，却点了五六个人吃的菜。他说：“拿不稳什么菜最配胃口，这样不好吃，还有那样，不至于饿了你。”唐小姐天真直率地说：“这是神农尝

百草！也许一切男人都喜欢在陌生女人面前浪费……”其实，方鸿渐并不是有意摆阔，就算吃空了钱包他也舍得，因为他爱唐小姐，拿不准她的胃口，怕她饿着，这是真心话。爱一个人，常会有一些夸张和幼稚的举止，但如果换作另一个女人，方鸿渐就不一定是这样了，比如对苏小姐。

有的女人明白这个道理，所以恋爱的时候（不是结婚之后），总是想方设法去花男人的钱，看他是否心痛，以此作为他爱不爱自己的一个判断依据：“如果他爱我，天上的星星他都会摘下来给我！何况是花他的一点钱呢！”是的，真心爱一个女人，男人什么都舍得，十分慷慨。

不过，这个理论有时也不一定成立。有一个失恋的女孩子，醉酒后大吵大闹，说他对自己温柔体贴，百般呵护，什么都愿意买给自己，比如名贵手袋、衣服、高级化妆品、金项链，真是一掷千金，毫不吝嗇，可为什么他转眼就爱上另一个女孩呢？其实，这个女孩子不知道，这只是他爱你的假象，他有的是钱，花一点儿讨你的欢心，引你上钩，有什么舍不得的？

闲读偶记>>>



要是男人对一个女人没感觉，那在他眼里，她可能连一件衣服的价值都够不上。